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及方案内容等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648,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8,036,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4 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7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1*****227	钟葱

3	01*****602	陈宝芳
4	00*****664	陈宝康
5	08*****466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6	01*****897	陈宝祥
7	01*****934	孙戈
8	08*****361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34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 层 515 室

咨询联系人：徐巍 宋晶

咨询电话： 010-68567301

传真电话： 010-68567301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8日